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股权转让
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36.55%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新天达美36.55%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9 号）。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7），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